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5062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陳思任

黃聖菘

被告 游運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肆佰玖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貳仟肆佰玖拾陸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8時20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西向東方向行駛，行經金華街與信義路口2段198巷口處時，因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碰撞沿金華街西向東方向行駛至信義路口2段198巷口左轉由訴外人江明隆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系爭車輛為原告承保江明隆所有，原告依保險契約以新臺幣（下同）14,130元將其修復，完成理賠，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

01 位求償權。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2 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130元，及自起訴
03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駕駛執照、行車執照、車輛
07 受損照片、估價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1
08 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
09 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
10 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11 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交通事故資料附卷可稽
12 （見本院卷第35至50頁），且被告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
13 辯以供本院審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4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損害賠
17 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
18 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19 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20 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
21 被保險人江明隆因上揭交通事故，致受有系爭車輛修理費用
22 14,130元之損害，固據其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
23 （見本院卷第27至31頁），惟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係112
24 年12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考（見本院卷
25 第19頁），而系爭車輛修復之費用包括工資4,400元、烤漆
26 6,000元、零件3,730元，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
27 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
28 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
29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
30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營業小客車之耐用年數
31 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438/1000$ ，並以1年為計算

01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日數相當於全
02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系爭車輛自出
03 廠日112年12月起至事故發生日113年11月25日止，已使用1
04 年，據此，系爭車輛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為2,096元（計算
05 方式如附表），加上工資4,400元、烤漆6,000元，原告得向
06 被告請求之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應為12,496元。

07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8 付12,4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15日起至
09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
10 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11 回。

1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3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
14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
15 為假執行。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18 額。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1 法 官 羅富美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24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
25 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27 書記官 陳鳳櫻

28 計算書：

2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30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31 合 計	1,500元	

01 附錄：

0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4 理由，不得為之。

0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9

附表				
年次	折 舊 額		折 舊 後 餘 額	
	金額	計算方式	金額	計算方式
一	1634	$3730 \times 0.438 = 1634$	2096	$0000 - 0000 = 2096$
註：元以下4捨5入。				